

证券代码：300415

证券简称：伊之密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4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2 月 4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（容桂）科苑三路22号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甄荣辉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169,649,4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133%。（“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即公司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，下同）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55,786,3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9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13,863,1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6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13,863,1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1 人，代表股份 13,863,1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64%。

(3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议案 1.00 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446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2%；反对 18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4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659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42%；反对 18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43%；弃权 2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

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551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0%；反对 7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5%；弃权 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764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02%；反对 7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01%；弃权 2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7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6,377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714%；反对 3,259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213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91,2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989%；反对 3,259,5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124%；弃权 1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

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、王羽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4日